

##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于2013年5月3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即 2013 年 4 月 28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初选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在董事会上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28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人：薛媛媛、张莉静
- 2、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 3、联系电话：0352-6116426
- 4、传 真：0352-61164525、
- 5、通信地址：山西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大街53号
- 6、邮编：037010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

附件：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请在类别前打“√”）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的 规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 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等）			
其他说明 （注：是指与上市公司 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 所的惩戒。）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